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 38 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48000
2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49000
3	月季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51000
4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52000
5	槲寄生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53000
6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54000
7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55000
8	太子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56000
9	地锦草（匍地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0000
10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1000
11	干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2000
12	地锦草（地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3000
13	鸡冠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4000
14	积雪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5000
15	娄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6000
1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7000
17	荆芥穗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8000
18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69000
19	芦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0000
20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1000
21	木蝴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2000
22	木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3000
23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4000
24	肉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5000
25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6000
26	煨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8000
27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79000
28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0000
29	荔枝核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1000
30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2000
31	木通（三叶木通）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3000
32	炮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4000
33	拳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5000
34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6000
35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7000
36	酒萸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8000
37	藕节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89000
38	北豆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90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 246 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敖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	4.28%	1.2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合计	-	1,400	4.28%	1.2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49.83%	14.01%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49.83%	14.01%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163,047,455 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拓”）的日常运营，推动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安徽飞拓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额度，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支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拓”）的日常运营，推动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安徽飞拓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额度，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8PDD1U2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飞拓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1、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飞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安徽胜利在安徽飞拓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安徽飞拓与银行等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飞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自主融资能力有限。本次担保是公司和安徽胜利为提高安徽飞拓的融资能力，旨在满足安徽飞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为其项目建设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有利于安徽飞拓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此外，安徽飞拓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3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9.9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2.95 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晋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9.39 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 / 股，当期转股价格为 6.90 元 / 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0 元 / 股）的 85%（5.87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利群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内，如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11 月 4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1 月 4 日，“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利群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内，如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11 月 4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霞晖

总经理：张邯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易守彬

独立董事：胡卫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 刚、郭燕婷

电话：0760-22813684

邮箱：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邯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邯先生，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邯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8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马晓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按照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监事津贴 1 万元 / 年（税前）。其中：监事会主席马晓丹、监事刘长锁因按相关规定，放弃在公司领用监事津贴。

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9）。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5128.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80）、《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81）。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9）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3: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 2.00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8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王国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史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公司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人民币 / 年（税前）。其中：董事长李卫国、董事张昱因按相关规定，放弃在公司领用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人民币 / 年（税前）。

上述董事津贴按月发放，